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之利潤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潤相比，將大幅下降。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期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交付物業減少致使銷售下降。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收入確認倚靠新項目之推出及已售物業單位移交之完成。因此，當審視本集團年度收入及溢利或會呈現不規則。董事會期望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之漢之昀商業中心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目前資料」）謹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目前資料並非根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公佈本年度之全年經審核業績時作出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石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